機票轉讓他人範例



以下資料皆為範例,請勿依樣填寫

更改作業同意書

本人(旅客/公司)[TAI, HU JIANG] 訂購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虎航)機票原定西元[2023]年[03]月[10]日由[桃園]往返[東京成田]之航班號[IT202、203]其訂位代號[ABC123], 謹以本同意書確認並同意以下勾選之事項(僅需選填欲申請之服務):

1. ☑ 機票轉讓他人(更改姓名)
本人同意更改上述訂位代號之持有人為新旅客[HU, TAI BAO](護照英文拼音),並同意轉讓後由該旅客(即受
讓人)享有使用上述訂位代號機票之權益。
2. □ 旅行同業信用帳戶轉讓他人 Agent code:
公司名稱: 申請人姓名:
本人(公司)同意由台灣虎航提供上述訂位代號/訂單等值之信用帳戶幣[
[](護照英文拼音),抵用其於台灣虎航購買機票及附加服務費。
3. □ 個人信用帳户轉讓他人
本人(旅客)同意由台灣虎航提供上述訂位代號/訂單等值之信用帳戶幣[元轉予旅客
[] (護照英文拼音),抵用其於台灣虎航購買機票及附加服務費。
出讓人姓名(公司名稱): TAI, HU JIANG 受讓人姓名: HU, TAI BAO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123456789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987654321
電話: 09XX-XXX-XXX
電子信箱:abc123@gmail.com 電子信箱:321abc@gmail.com
4. □ 修正本人機票姓名
本人因□拼音錯誤□其他:,故同意上述機票訂位代號[]中本人有誤姓名[]
(英文拼音)修正為正確護照英文拼音[]。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電話: 電子信箱:

更改作業注意事項:

- 1. 請同時檢附出讓人及受讓人護照影本,護照簽名欄位務必簽名。
- 2. 出讓人若為旅行同業申請轉讓須加蓋公司章或發票章。
- 3. 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或為受監護人,則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署同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 台灣虎航協助提供此更改作業服務,更改作業完成後台灣虎航將按訂位代號/訂單內更改完成之旅客名單(即機票受讓人)提供載客服務。
- 5. 更改作業完成後,本人/出讓人不得對已轉讓完成之訂位代號/訂單為任何主張。本人/出讓人及受讓人對此更改作業 無任何異議且本人與受讓人間發生之任何糾紛、爭議應由雙方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解決,概與台灣虎航無涉。
- 6. 本人/出讓人、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及受讓人已清楚了解並同意遵守台灣虎航相關服務條款使用規則、台灣虎航旅客及行李運輸條款、適用的資費規章與票價相關的條件、隱私保護政策、行李規範和航空公司相關規定細則等相關規定(https://www.tigerairtw.com)。

立書人	(旅客本人/法定代理	人/監護人/付款人)_	請親簽	(簽名/蓋章)
出讓人	請親簽	(簽名/蓋章) 受讓人	請親簽	(簽名/蓋章)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現已(或 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內,於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 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台端個人資料,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 蒐集之類別:基於下列特定業務目的蒐集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 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辦、訂位資料之內容,並以本公司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 處(例如:旅行社)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二、 蒐集之目的: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 定之業務。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保存期間、相關法令法規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 所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本公司航點所在地、本公司航點機場、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 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公司、本公司關係企業、旅行社、交通部民航局、內政部移民署、航空警察局、與本公司往來之保險公司、或與保險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其他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合作推廣之公司、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四) 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電話聯繫、書面及傳真等
- 四、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因本公司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公司得拒絕之。
- 五、 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客戶服務。

六、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同意書有關的爭議,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本人已仔細閱讀貴公司上開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既受讓人 ______請親簽____(簽名/蓋章) 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西元 年 月 日

業者信用帳戶轉讓他人範例



以下資料皆為範例,請勿依樣填寫

更改作業同意書

本人(旅客/公司)[老府旅行社] 訂購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虎航)機票原定西元[2023]年[03]月[13]日由[桃園]往返[首爾仁川]之航班號[IT600、601]其訂位代號「C5B7E9],謹以本同意書確認並同意以下勾選之事項(僅需選填欲申請之服務):

1. □ 機票轉讓他人(更改姓名)
本人同意更改上述訂位代號之持有人為新旅客[](護照英文拼音),並同意轉讓後由該旅客(即受讓
人)享有使用上述訂位代號機票之權益。
2. ☑ 旅行同業信用帳戶轉讓他人 Agent code: TAT123QTP
公司名稱: 老府旅行社 申請人姓名: 老府旅行社
本人(公司)同意由台灣虎航提供上述訂位代號/訂單等值之信用帳戶新台幣[10000]英轉予旅客[TAI, HU
JIANG](護照英文拼音),抵用其於台灣虎航購買機票及附加服務費。
3. □ 信用帳戶轉讓他人
本人(旅客)同意由台灣虎航提供上述訂位代號/訂單等值之信用帳戶 幣[
[] (護照英文拼音),抵用其於台灣虎航購買機票及附加服務費。
出讓人姓名(公司名稱): 老府旅行社 受讓人姓名: TAI, HU JIANG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公司統編 / 公司章)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123456789
電話: 0X-XXXX-XXXX / 09XX-XXX-XXX
電子信箱: laofu@gmail.com 電子信箱: abc123@gmail.com
4. □ 修改本人機票姓名
本人因□拼音錯誤□其他:,故同意上述機票訂位代號[]中本人有誤姓名[]
(英文拼音)修正為 正確護照英文拼音 [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電話: 電子信箱:
70
更改作業注意事項:
1. 請同時檢附出讓人及受讓人護照影本,護照簽名欄位務必簽名。
2. 出讓人若為旅行同業申請轉讓須加蓋公司章或發票章。
3. 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或為受監護人,則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署同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
3. 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或為受監護人,則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署同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無任何異議且本人與受讓人間發生之任何糾紛、爭議應由雙方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解決,概與台灣虎航無涉。 6.本人/出讓人、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及受讓人已清楚了解並同意遵守台灣虎航相關服務條款使用規則、台灣虎航 旅客及行李運輸條款、適用的資費規章與票價相關的條件、隱私保護政策、行李規範和航空公司相關規定細則等相關規

定(https://www.tigerairtw.com)。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現已(或 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內,於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 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台端個人資料,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蒐集之類別:基於下列特定業務目的蒐集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 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辦、訂位資料之內容,並以本公司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 處 (例如:旅行社)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蒐集之目的: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 章程所 定之業務。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保存期間、相關法令法規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 所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本公司航點所在地、本公司航點機場、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 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公司、本公司關係企業、旅行社、交通部民航局、內政部移民署、航空警察 局、與本公司往來之保險公司、或與保險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其他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合作推廣之公司、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之機構、 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四)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電話聯繫、書面及傳真等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79 \
 - (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因本公司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公司得拒絕之。
- 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五、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 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客戶服務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六、

>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同意書有關的爭議,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已仔細閱讀貴公司上開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 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既立書人 請親簽 (簽名/蓋章) 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付款人 請親簽 (簽名/蓋章) 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受告知人既出讓人 請親簽 (簽名/蓋章) 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受告知人既受讓人

年

※ 若選擇「修改本人機票姓名(選項4)」者,僅需於立書人處簽名。

日

西 元

個 人 信 用 帳 戶 轉 讓 範 例



以下資料皆為範例,請勿依樣填寫

更改作業同意書

本人(旅客)公司)[TAI, HU JIANG] 訂購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虎航)機票原定西元[2023]年[03]月[10]日由[桃園]往返[東京成田]之航班號[IT202、203]其訂位代號[ABC123], 謹以本同意書確認並同意以下勾選之事項(僅需選填欲申請之服務):

│1. □ 機票轉讓他人(更改姓名)	
本人同意更改上述訂位代號之持有人為新旅客[](護照英文拼音),並同意轉讓後由該旅客(即受讓
人)享有使用上述訂位代號機票之權益。	
2.	ode:
 公司名稱: 申請人姓名:	
本人(公司)同意由台灣虎航提供上述訂位代號	/訂單等值之信用帳戶【
[](護照英文拼音),抵用其於台灣虎	航購買機票及附加服務費。
3. ☑ 個人信用帳戶轉讓他人	
本人(旅客)同意由台灣虎航提供上述訂位代號/訂	單等值之信用帳戶 <u>新台</u> 幣[10000]元轉予旅客[HU, TAI BAO]
(護照英文拼音),抵用其於台灣虎航購買機票及內	付加服務費。
出讓人姓名(公司名稱): TAI, HU JIANG	受讓人姓名:HU, TAI BAO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123456789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987654321
電話:09XX-XXX-XXX	電話: 09XX-XXX-XXX
電子信箱:abc123@gmail.com	電子信箱:321abc@gmail.com
4. □ 修改本人機票姓名	
本人因□拼音錯誤□其他:,故同意上述	票訂位代號[]中本人有誤姓名[]
(英文拼音)修正為正確護照英文拼音[]。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電話: 電子信箱:	
7/1.	

更改作業注意事項:

- 1. 請同時檢附出讓人及受讓人護照影本,護照簽名欄位務必簽名。
- 2. 出讓人若為旅行同業申請轉讓須加蓋公司章或發票章。
- 3. 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或為受監護人,則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署同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 台灣虎航協助提供此更改作業服務,更改作業完成後台灣虎航將按訂位代號/訂單內更改完成之旅客名單(即機票受讓人)提供載客服務。
- 5. 更改作業完成後,本人/出讓人不得對已轉讓完成之訂位代號/訂單為任何主張。本人/出讓人及受讓人對此更改作業 無任何異議且本人與受讓人間發生之任何糾紛、爭議應由雙方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解決,概與台灣虎航無涉。
- 6. 本人/出讓人、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及受讓人已清楚了解並同意遵守台灣虎航相關服務條款使用規則、台灣虎航旅客及行李運輸條款、適用的資費規章與票價相關的條件、隱私保護政策、行李規範和航空公司相關規定細則等相關規定(https://www.tigerairtw.com)。

立書人(旅客本人/法定代理	里人/監護人/付款人)	<u>請親簽</u>	(簽名/蓋章)
出讓人	請親簽	(簽名/蓋章) 受讓人	請親簽	(簽名/蓋章)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現已(或 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內,於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 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台端個人資料,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 蒐集之類別:基於下列特定業務目的蒐集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 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辦、訂位資料之內容,並以本公司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 處(例如:旅行社)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二、 蒐集之目的: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 定之業務。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保存期間、相關法令法規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 所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本公司航點所在地、本公司航點機場、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 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公司、本公司關係企業、旅行社、交通部民航局、內政部移民署、航空警察局、與本公司往來之保險公司、或與保險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其他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合作推廣之公司、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四)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電話聯繫、書面及傳真等。
- 四、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因本公司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公司得拒絕之。
- 五、 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
- 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客戶服務。 六、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同意書有關的爭議,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仔細閱讀貴公司上開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既受讓人 ______請親簽_____(簽名/蓋章) 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西元 年 月 日

修正機票姓名範例



以下資料皆為範例,請勿依樣填寫

更改作業同意書

本人(旅客)公司)[TAI, HU JIANG] 訂購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虎航)機票原定西元[2023]年[03]月[10]日由[桃園]往返[東京成田]之航班號[IT202、203]其訂位代號[ABC123], 謹以本同意書確認並同意以下勾選之事項(僅需選填欲申請之服務):

立書	人(旅客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付款人)	<u>請親簽</u>	(簽名/蓋章)
出讓人	(簽名/蓋章) 受	裹人	(簽名/蓋章)

※ 若選擇「修改本人機票姓名(選項4)」者,僅需於立書人處簽名。

定(https://www.tigerairtw.com)。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現已(或 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內,於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 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台端個人資料,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 蒐集之類別:基於下列特定業務目的蒐集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辦、訂位資料之內容,並以本公司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旅行社)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二、 蒐集之目的: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保存期間、相關法令法規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 所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本公司航點所在地、本公司航點機場、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 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公司、本公司關係企業、旅行社、交通部民航局、內政部移民署、航空警察局、與本公司往來之保險公司、或與保險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其他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合作推廣之公司、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四) 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電話聯繫、書面及傳真等
- 四、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因本公司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公司得拒絕之。
- 五、 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客戶服務。
- 六、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同意書有關的爭議,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仔細閱讀貴公司上開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	知人既立書人	請親簽	(簽名/蓋章)	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付款	.人
受告	知人既出讓人		(簽名/蓋章)	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受告	知人既受讓人		(簽名/蓋章)	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西	元	年		月	E